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震源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分类	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股	11	329,420,891	33.8915%	537	20,386,887	2.0974%	548	349,807,778	35.9890%
B股	76	60,268,060	6.2005%	17	951,734	0.0979%	93	61,219,794	6.2984%
总体	87	389,688,951	40.0920%	554	21,338,621	2.1954%	641	411,027,572	42.2874%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	股数	比例%
A 股	349,564,738	99.9305	156,587	0.0448	86,453	0.0247
B 股	50,764,466	82.9217	10,434,128	17.0437	21,200	0.0346
表决汇总	400,329,204	97.3972	10,590,715	2.5766	107,653	0.0262
其中：中小股东	37,372,474	77.7446	10,590,715	22.0315	107,653	0.2239
表决结果：通过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、杨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